

<<夜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夜曲>>

13位ISBN编号：9789570837001

10位ISBN编号：9570837004

出版时间：2010/10/29

出版时间：聯經出版公司

作者：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

页数：275

译者：吳宜潔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夜曲>>

內容概要

終究，只有音樂能回答音樂。

卻也還好有音樂，在這樣破碎的世界裡，我們便還存在著對完好的希望。

Venezia，威尼斯。

一位露天咖啡座的吉他手，在聖馬可廣場巧遇母親昔日的偶像、曾經紅極一時的實力派歌手。為了音樂，他們即將付出無可估計的代價。

London，倫敦。

大學時代的死黨在多年之後聚首，因為熱愛音樂發展出的友情，如今卻失去了最關鍵的那個部分。在熟悉的音樂響起時，往昔的美好即將再現？

Malvern

Hills，墨爾文丘。

在姊姊經營的咖啡館打工的音樂系學生，今天要帶的客人是巡演世界各地的音樂家夫妻檔；山間吹起一陣風，夫唱婦隨的音樂人生，開始轉向……

Los

Angeles，洛杉磯。

鬱鬱不得志的薩克斯風手，決定變臉求活，走上人造型男一途；滿臉繃帶的他卻突然來到舞台，這下是見光死還是提前適應新人生？

最後，再度來到Venezia，威尼斯。

年輕大提琴手遇見一位神祕的老師，他尚未被挖掘的天賦，將因此被世界看見？

將心的碎片細細一一撿拾，安納在夜色與樂音之中

世界級的小說家石黑一雄，令人傾心的深情五連作

紐約時報、衛報、洛杉磯時報、娛樂周刊、泰晤士報、倫敦書評等國際媒體高度注目

各界創作人 著迷推薦

劇場音樂家 - 陳建騏 樂團1976主唱 - 陳瑞凱 《聽見蕭邦》作者 - 焦元溥

導演 - 林書宇 作家、導演 - 傅天余 作家 - 李欣倫

音樂人 - 張懸 作家 - 陳柏青 詩人 - 鄭聿 詩人 - 羅毓嘉

《MUZIK謬斯客古典樂刊》發行人 - 孫家聰 台大社會系專任助理教授 - 李明聰

樂團熊寶貝主唱 - 餅乾 音樂人 - 黃玠 音樂人 - 吳志寧 資深樂評 - 馬欣

《對我說髒話》新聞台版主 - DIRTY TALK 自由創作者 - 高倩怡JOJO KAO

文字創作者、假文藝青年俱樂部主唱 - Tzara 樂團滅火器主唱 - 楊大正

THE WALL音樂展演中心 - 傅鉛文orbis 樂團草莓救星主唱、木吉他手 - 腊筆

1989年，時年36歲的日裔英國小說家石黑一雄，以第三部長篇《長日將盡》獲得英國文學最高榮

譽 布克獎，使得其後的每回出手都備受注目。

繼

2005年的《別讓我走》，石黑一雄首次推出主題一致的五個短篇連作故事集 《夜曲》。

在《夜曲》出版前，石黑一雄接受《衛報》訪問，正式對短篇小說集不如長篇小說這一普遍的看法提出見解。

石黑一雄表示，對多數的文集而言，可能是作家在一段時間作品的收錄，「但我一直抗拒說這本書是一個短篇小說集，因為，小說家也是會出版短篇小說集，但是小說家出版的集子比較像是他們把過去三十年寫的短篇，丟進麻布袋就出版的感覺。

<<夜曲>>

而這本《夜曲》，我卻是坐下來從開始寫到結束。

」

成名甚早的石黑一雄鮮為人知的是，他一開始創作的標的並不是文學；五歲開始學鋼琴、十一歲就迷上搖滾樂的他，年少時就如同所有有過音樂夢的搖滾青年一樣，不停地創作歌曲，錄製試唱帶寄給各大唱片公司。

石黑一雄表示，但早在二十幾歲的時候就已清楚，自己在音樂方面的天賦有限，不可能成為專業的音樂人：「我無法在音樂界繼續走下去，但卻發現，我寫得出小說。

所以我覺得，從寫歌轉變成寫小說，是一個很自然的改變與決定。

」因此，無論是早期作品《群山淡景》所顯露的氤氳調性，還是《長日將盡》如歌的時代變遷，皆透出石黑一雄小說經常被提及的「音樂感」，在故事之外，氣氛的營造更是石黑一雄的小說世界最核心的元素。

在最新作品《夜曲》裡，音樂被石黑一雄擺到最明顯的位置。

五個故事的主角都是為了生活庸庸碌碌、極其平凡的人物。

不管年歲是落於青春正盛之時還是中年之初，這些人物共通擁有的是未竟的夢想，一個從來沒有實現的理想人生；音樂在小說裡成為人物間情感的連結與樞紐，許多未能說出口的，都在小說點寫的樂曲裡傾瀉而出。

五個皆為第一人稱寫作的短篇，故事從義大利威尼斯起終結至威尼斯；如同原書副標題「五個音樂與夜幕將臨的故事」，高潮多發生在夜晚或落日餘暉之際，再者，讓角色的身分相近但又不說破的設定，呼應著音樂語言餘音不絕的迴盪特質；因為音樂，讓五個看似不相連的短篇以之收納，這就是石黑一雄一再強調的：「這還是一本小說，只是分成五個不同的樂章。

也許，更好的說法是，這本書比較像是一張專輯唱片，你就是不希望有些歌被用單曲的方式發行。

」。

<<夜曲>>

作者簡介

石黑一雄 Kazuo

Ishiguro 1954年11月8日生於日本長崎，1960年其父轉往英國國家海洋學院進行研究，舉家遷居英國。

大學時代石黑一雄進入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主修英文和哲學，畢業後再到東英吉利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攻讀創意寫作學位。

著有多部獲獎小說，作品被譯超過三十種語言。

1995年，因著對文學的貢獻而獲頒OBE勳章，現為英國皇家文學會研究員。

石黑一雄目前共出版六部長篇小說：1982年《群山淡景》（A Pale View of Hills），獲得「英國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 of Literature）溫尼弗雷德 霍爾比獎（Winifred Holtby

Prize）；1986年《浮世畫家》（An Artist of the Floating

World），獲英國及愛爾蘭圖書協會頒發的「惠特布萊德」年度最佳小說獎（Whitbread Book of the Year

Award）和英國布克獎（Booker Prize）提名；1989年《長日將盡》（The Remains of the

Day），榮獲英國布克獎，並登上當年《出版家週刊》暢銷排行榜書單；1995年《未能撫慰者》（The Unconsoled，石黑一雄唯一一本尚無中譯作品）贏得「契爾特納姆」文學藝術獎（Cheltenham

Prize）；2000年以《我輩孤雛》（When We Were

Orphans）再次獲得布克獎提名；2005年《別讓我走》（Never Let Me

Go），入圍布克獎最後決選名單，並獲全世界文學獎獎金最高的「歐洲小說獎」（European Novel Award）。

年輕時尚未成為作家的石黑一雄曾投入社福工作，其移居者的特殊背景，使其常跟V. S. 奈波爾（V. S. Naipaul）、薩魯曼 魯西迪（Salman

Rushdie）等以英文寫作的非英語系作家相提討論，但「移居者的身分」恰恰是石黑一雄小說裡最隱晦甚至不成為寫作重點的「反高潮」，個人如何不被群體因素例如種族給框架，側重現代人個人孤獨景況的深沉寫作特質，被英國衛報評為「當代最接近卡夫卡小說世界」的作家。

<<夜曲>>

书籍目录

抒情歌手
或雨或晴
莫爾文丘
夜曲
大提琴手

<<夜曲>>

章節摘錄

或雨或晴 愛蜜麗和我一樣，喜歡老派的美國百老匯歌曲。她偏好快節奏的曲目，像是艾文·柏林（Irving Berlin）的 貼臉相偎（Cheek to Cheek）和柯爾·波特（Cole Porter）的 愛的開始（Begin the Beguine），我偏好苦甜參半的民謠——像 又見雨天（Here's That Rainy Day）、 不曾入心（It Never Entered My Mind）。雖然差距頗大，但那個時代要在英國南部的大學校園找到同好，簡直近乎奇蹟。

現在的年輕人可能各種音樂類型都聽。

我有個姪子今年秋天上大學，迷上了阿根廷探戈音樂，他也喜歡愛迪·琵雅芙以及最新的獨立樂團。

不過，在我們那個年代，品味選擇沒這麼廣。

學生大致分成兩派：一是長髮寬衣的嬉皮，酷愛「前衛搖滾」；一是整齊端莊的古典樂迷，其他音樂一概棄如敝屣。

偶爾，你會巧遇嗜愛爵士的人，但這些人通常是所謂的跨界類型——狂放無盡的即興，而那些最初始、讓人愛上音樂的美麗歌曲，他們是不會看在眼裡的。

所以，當發現有另一個人也欣賞美式音樂時，真是鬆了口氣，而且還是位女性。

和我一樣，愛蜜麗專門收集黑膠唱片，鍾愛細膩、直率的唱腔——你經常能在骨董店找到這些我們父母那輩丟棄、遭到賤價出售的唱片。

她偏愛莎拉·芳恩（Sarah Vaughan）和查特·貝克；我鍾情茱莉·倫敦（Julie London）和佩姬·李（Peggy Lee）；辛納屈或艾拉·費茲傑羅都不是我們的菜。

頭一年愛蜜麗住校，她的房裡有台手提式唱機，是當年相當流行的機種。

看起來就像只大帽盒，淺藍色的表皮，單顆內嵌式喇叭，得先掀開蓋子才能看見裡面的轉盤。

以現在的標準來看，音質滿粗糙的，但我還記得，當年我們倆總窩在一塊兒，開心地連聽上好幾個小時；取下一張唱片，再小心翼翼地吧唱針挪去另一張上頭。

我們喜歡比較同一首歌的各種版本，然後相互討論歌詞和歌手的詮釋：這段非得唱得這麼酸不可？

我心中的喬治亞（Georgia on My Mind）——究竟該把喬治亞當成個女人、還是美國的一個地方來唱？

我們尤其喜歡那種歌詞明明洋溢著歡樂、唱腔卻令人徹底心碎的唱片——像是雷·查爾斯（Ray Charles）的 或雨或晴（Come Rain or Come Shine）。

愛蜜麗是如此熱愛著這些歌曲，因此，每次聽到她與其他人討論起裝腔作勢的搖滾樂，或是毫無內涵、那掛加州歌手，我總是詫異不解。

有時，她跟他們討論某張「概念」專輯的熱忱，並不亞於我們倆討論起蓋西文或霍華德·愛倫（Howard Arlen）時的專注；我只能緊咬嘴唇，以免透露出我的不悅。

那時的愛蜜麗，身材修長又美麗，大學時代要不是那麼快就和查理定下來，肯定會有一大票追求者排隊搶著追。

但她從來不是喜歡打情罵俏的那種女生，所以一和查理在一起，其他人只有打退堂鼓的份。

「這是我把查理留在身邊的唯一理由。」

有一次，她板著臉這麼告訴我。

看到我一臉震驚，才爆出一陣笑。

「只是玩笑啦。」

查理是我的親愛的、親愛的、親愛的。

查理是我大學最要好的朋友。

大一那年，我們幾乎一整天賴在一塊，也是因為這樣我才認識愛蜜麗的。

第二年，查理和愛蜜麗在城裡合租房子，雖然我是那邊的常客，但和愛蜜麗窩在唱機旁談天說地已成往事。

因為，每次我過去，總有好幾個學生坐在一起有說有笑的，還有一台豪華音響不停發送震耳欲聾的搖滾樂。

幾年下來，我和查理一直維繫著親密的友誼。

<<夜曲>>

雖然不像以往那麼經常見面，但主要是因為距離關係。

我在西班牙待了幾年，之前還有義大利和葡萄牙；查理大多的時間住在倫敦。

唔，不過，要是這樣聽起來像是我是旅人遊子，他是居家男人的話，可就妙了。

事實上，查理一年到頭飛來飛去——德州、東京、紐約——參加他各項位高權重的大型會議；我則年復一年困在同一棟潮溼的建築物裡，出拼字考試試題，或用慢速英文重複同樣的會話：我的——名字——叫——雷。

你叫——什麼——名字？

你——有——小孩——嗎？

我大學畢業、開始教英文時，感覺挺不賴的——有點像大學的延伸。

語言學校在當時的歐洲如雨後春筍般竄起，雖然教學本身十分單調，工時又冗長，但在那個年紀並不會在意這些。

你會花許多時間待在酒吧，輕易結交上朋友，讓人覺得身處一個廣大的人際網路，彷彿能擴張到全世界；隨便就能碰到秘魯或泰國來的人，讓你覺得只要你想，你可以無止盡地縱遊四方，再遠的角落也能靠朋友找份工作謀生。

你永遠都會是這個溫暖又無盡的流動教育大家庭的一分子，大夥兒總是舒適地窩在一起，點杯酒，暢談前同事、跟精神病沒兩樣的學校主管，還有怪異的協會成員等等。

八十年代晚期，去日本教書成了大家的話題，很多人靠這個大賺了一筆。

我認真擬了計畫，卻從未成行。

我也有考慮巴西，還讀了幾本書研究當地文化，連申請表都寄了。

但不知怎麼的，就是去不了那麼遠的地方。

於是在南義大利、葡萄牙待了一陣子，最後回到西班牙這裡。

轉眼間，你已四十七歲，昔日舊識早已被新世代取代，聊的是不同的八卦，嗑不一樣的藥、聽不一樣的音樂。

這段時間，查理和愛蜜麗結了婚，在倫敦安頓下來。

查理曾同我提過，等他們生小孩時，我得當其中一個孩子的教父。

但這件事後來也沒成真，因為，他們一直沒生出小孩，現在，我想也為時已晚。

不得不承認，長久以來我對這事感到失望。

或許是我一直幻想當他們孩子的教父，好讓我在這兒的生活和他們在英國的生活有個正式的連結，無論這連結多麼微小。

總之，這年夏初，我會去倫敦和他們住一陣子。

這是事先就規劃好的行程，出發前幾天，我還撥了通電話確認，查理說他們倆「狀況極佳」。

因此，在經歷堪稱微恙的幾個月以後，我滿腦子想的只有縱容一下，徹底放鬆放鬆。

那天陽光普照，當我出現在他們家附近的地鐵站，我還在想不知道自從上回的拜訪以後，「我的」房間又多了哪些新擺設。

幾年下來，每回總有些微更動。

一次是角落多了個閃閃發光的電子裝置，另一次是整個房間重新裝潢。

無論如何，我的客房總有比照高級旅館的服務：鋪好的毛巾、床邊的鐵盒餅乾、鏡台上的CD選輯。

幾年前，查理帶我進去，他看似隨興卻隱藏不住得意地一直在把弄開關，讓一盞盞巧妙配置的燈光忽明忽暗：床板後頭、衣櫥上方等等。

還有一個開關會發出低鳴，兩扇窗的百頁簾隨即垂降。

「唔，查理，我為什麼需要百葉簾？」

「我是這麼問的：「我希望醒來時能看見窗外。」

一般的窗簾就可以了。

「這片百葉簾可是瑞士貨，」這是他的回答，彷彿解釋了我的問題。

但是這一次，查理帶我上樓時口中喃喃有辭，來到我房間以後，我發現他一直在找藉口。

同時間，我所眼見的景況真是前所未見，床上一無所有，僅有的床墊長了斑點，歪歪斜斜鋪著。

地上是一疊疊雜誌跟平裝書、一捆捆舊衣服、一根曲棍球棒、一個倒向一邊的擴音器。

<<夜曲>>

我在門邊停駐，只能乾瞪眼，查理試圖清出一些空間好放我的行李。

「你看起來一副想找飯店經理理論的樣子，」他酸酸的說。

「不、不，只是有點不尋常罷了。

」 「一團亂，我知道。

真是一團亂。

」他在墊子上坐下來，歎了口氣。

「我以為那些清潔女傭會把東西處理好，但顯然沒有。

天知道哪裡出了錯？

」他似乎相當沮喪，忽地站了起來。

「走，一起吃個午餐吧。

我來留個紙條給愛蜜麗。

我們可以吃個又長又優閑的午餐，等我們回來的時候，你的房間——整間公寓——就會搞定了。

」 「可是我們不能讓愛蜜麗一個人清啊。

」 「噢，她不會自己動手的，她會找清潔工人。

她知道怎麼統籌他們。

我呢，連他們的電話都沒有。

對了，午餐，吃午餐去吧。

點個三樣菜，再配罐酒，就是一桌大餐了。

」查理口中的公寓位在一條富裕繁忙的街上，一間四樓排房的最上面那兩層。

一出前門，我們直接走入嘈雜的人車聲之中。

我跟著查理走過商店、辦公室，最後來到一間小巧的義大利餐廳。

我們沒有訂位，但是服務生像朋友一樣和查理打招呼，幫我們帶位。

環顧四周，我發現這裡多是穿西裝、打領帶的商務人士。

幸好查理和我一樣邋遢。

他一定猜到了我的思緒，因為我們坐下來時他說： 「噢，你真家居哪，雷。

唔，現在一切都變了。

你出國太久了。

」接著，他又用大得有些嚇人的聲音說：「我們看起來可真像成功人士。

這裡的其他人充其量只是中產階級。

」然後他朝我微傾，小聲許多的說：「唔，我們得談談。

我需要你幫我一個忙。

」記不得查理上次要我幫忙是什麼時候的事了，但我假裝隨意點頭，等他說分明。

他玩了玩菜單，接著放下。

「事實上，我和愛蜜麗最近有點膠著。

不久前，我們索性完全避開對方，所以她才沒有在家裡迎接你。

這也表示，你得在我們之間選一個。

有點像那種戲劇情境，一個演員分飾兩角。

你不可能在同一個空間同時見到我和愛蜜麗。

很幼稚，對吧？

」 「那我來的時間真是不對，吃完午餐以後，我會馬上離開。

我可以跟我的凱蒂阿姨待在芬奇利。

」 「你在說什麼？

你完全沒聽懂。

我剛剛不是才告訴你，我要你幫我一個忙。

」 「我以為你的意思是這樣……」 「不，你這個笨蛋，該離開的人是我。

我得去法蘭克福開一個會，今天下午就飛。

<<夜曲>>

兩天後我就回來，最晚星期四。

這段時間你就待在這裡，幫我疏通打理一下，讓一切恢復原狀。

當我回來的時候，就只需要開心地打聲招呼，吻吻我的愛妻，過去這兩個月就像什麼事都沒發生過一樣，兩人重修舊好。

」說到這裡，女服務生過來點菜，她離開後，查理似乎不願意繼續談論剛剛的話題，話鋒一轉，問起我在西班牙的生活。

我每每開口，無論好事壞事，他一概浮現微微的苦笑，然後搖搖頭，活像是我讓他最深的恐懼成真。

我一度想告訴他我的廚藝突飛猛進——幾乎是單打獨鬥，為四十幾個學生、老師準備自助式聖誕大餐——但話才說到一半，就被他打斷。

「聽著，」他說：「再這樣下去不行，你得遞出辭呈。

在這之前要為新工作卡好位。

那個葡萄牙抑鬱症患者，就用他鋪個路。

保住馬德里的位子，然後把公寓退了。

懂吧，你得這麼做。

這是第一步。

」他張開手，一一細數他的指示。

我們的餐點上桌的時候，他還有幾根指頭沒數完，但他當做沒看到，繼續把話講完。

我們才開始吃，他又開口了：「我看得出來，你一定不會照我的說做。

」「不、不，你所說的每一個建議都很有用。

」「你回去以後會一如往常。

一年後我們再見，你抱怨的會是一模一樣的事。

」「我沒有在抱怨……」「你知道的，雷，能給你建議的人實在不多。

過了某個階段，你得好好支配自己的人生。

」「好，我會的，我保證。

那你剛剛說的呢，幫忙的事？

」「噢，沒錯。

」他若有所思的嚼著食物。

「坦白說，這是我邀你過來的真正目的。

當然，能見到你總是很開心。

但對我來說，主要想請你為我做件事。

畢竟你是我最老的朋友，一輩子的朋友……」忽然間，他又吃了起來；然後我嚇到了，

他竟然默默地啜泣了起來。

我伸出手拍拍他的肩膀，他只是悶頭不停地把義大利麵刮進嘴裡。

這樣過了幾分鐘以後，我又伸手拍了拍他，依然沒什麼效果。

接著服務生帶著開朗的微笑走了過來，確認我們點的菜有沒有問題。

我們倆都說好極了，等她走了以後，查理似乎恢復了一些。

「嗯，雷，聽著。

我想請你做的非常簡單。

我只是想請你接下來幾天好好陪陪愛蜜麗，當個討人喜歡的客人。

就這樣。

等我回來。

」「就這樣？

你只是要我在你出門時，幫忙照顧她？

」「沒錯。

或者說，讓她照顧你，因為你是客人。

我安排了幾件事給你們做，上上戲院什麼的。

最晚星期四我就回來了，你的任務就是逗她開心，讓她保持好心情。

<<夜曲>>

這樣，等我回來說『噢，親愛的』、抱抱她時，她只會說：『噢，哈囉，親愛的，歡迎回家，一切好嗎？』

』並且給我擁抱。

然後我們就可以一如往常，那些恐怖的事情就會像全沒發生過。

你的任務就是這樣。

其實挺簡單的。

」 「很高興我幫得上忙，我會盡力的，」我說：「可是，查理，你確定她現在的心情適合招待客人嗎？

你們之間顯然有點危機。

她的情緒一定和你一樣低落。

說真的，我實在不了解你為什麼選在這個節骨眼找我。

」 「你說你不懂是什麼意思？

我找你，因為你是我最老的朋友。

沒錯，我確實有很多朋友。

但碰到這種事，經我深思熟慮以後，我發現就你最合適。

」 我得承認我其實挺感動的。

不過，我還是覺得漏了什麼東西，覺得他還有什麼事沒說。

「如果你們兩個都在的話，我可以了解你邀我過來的原因。

」我說：「我能想像該怎麼處理。

你們倆在冷戰，找一個客人當擋箭牌，兩個人只好保持風度，自然而然僵局就會化解。

但你人不在場，根本起不了作用。

」 「就當作是為我努力看看吧，雷。

我覺得會有用。

你總是能逗愛蜜麗開心。

」 「逗她開心？

唔，查理，我確實想幫忙。

但是你可能有點搞錯了。

因為說真的，我倒是認為我根本逗不了愛蜜麗開心，即使在我們關係最好的時候也一樣。

前幾次來你們家的時候，她對我……很明顯地已經感到不耐煩了。

」 「聽著，雷，姑且相信我這一次吧。

我知道我在做什麼。

」 我們返回頂樓時，愛蜜麗也在公寓。

我得承認，她老了好多，我真的被嚇到了。

距離我上次來的時候，她不僅胖了很多，那張天生優雅的臉孔，浮現清晰的皺紋，一路不悅地連到嘴邊。

她坐在客廳沙發翻看《金融時報》，我進門時，她的表情頗為陰鬱。

「很高興見到你，雷蒙，」迅速在我臉頰親了一下，然後又坐回去。

她的樣子讓我恨不得趕緊道歉，選在這麼糟的時間打擾。

但還來不及說什麼，她拍了拍她身旁的位子，說：「來，雷蒙，坐下來回答我的問題。

我想知道你最近所有的事。

」 坐下來以後，她開始詰問我，挺像查理剛剛在餐廳那樣。

查理在一旁打包行李，在房裡進進出出，翻找各種東西；我注意到他們沒有直視對方。

比照剛剛查理所說的，他們倆同處一室時並沒有那麼不自在。

即使沒有直接對話，查理卻用一種怪異、突兀的方式加入對話。

舉例來說，我在跟愛蜜麗解釋為什麼找一個室友和我分攤租金很困難時，查理忽然從廚房大喊：

「他住的那個地方，根本就塞不下兩個人！

那是給一個人住，一個比他有钱得多的人！

<<夜曲>>

」愛蜜麗沒有回應，但她一定把話聽進去了，因為她之後接著說：「雷蒙，你實在不該選那樣的公寓。」

」如此這般無意義的對話就這麼持續了二十幾分鐘，查理不時地從樓梯或在走進廚房時穿插幾句，常常以第三人稱發表對我的意見。

說到一個段落時，愛蜜麗忽然說：「噢，說真的，雷蒙。」

你讓那個陰森森的語言學校把你徹底榨乾，又任由房東剝削，結果你做了什麼？

跟腦袋空空、有酗酒問題、連個工作都沒有的女生上城鬼混，你簡直是故意想惹惱我們這些還肯理你的人！

」「那種人存活機率不高啊！」

」查理從走廊冒出來。

聽得出來，這會兒他把他的行李箱拉出來了。

「要是青春期過了十年以後還繼續那樣，還勉強說得過去，但你是快五十歲的人啦！」

」「我才四十七歲……」「你說你才四十七歲是什麼意思？」

」我就坐在愛蜜麗旁邊，她的聲音實在不必要這麼大聲。

「才四十七。」

這個『才』，正是摧毀你的根源，雷蒙。

只是、只是、只是。

我只是盡全力罷了。

只有四十七歲。

很快你就會變成只有六十七歲，只是該死的繼續原地打轉，只是想找個該死的小地方窩著而已！」

」「他得把該死的自己好好整頓一下！」

」查理從樓梯間往下吼：「把他該死的襪子拉到他該死的卵蛋那兒！」

」「雷蒙，你都不會停下來好好問問自己是誰嗎？」

」愛蜜麗問：「當你想起自己的潛能，你都不會感到可恥嗎？」

看看你把自己的人生過成什麼樣！

真是……真是令人失望透頂！

令人火大！

」查理穿著雨衣站在門口，好一會兒，他們倆同時對我吼著各式各樣的事。

接著查理嘎然而止，宣布他要離開了——彷彿對我厭惡至極——然後就消失了。

。

他一走，愛蜜麗也忽然停下來。

我趁機站起來，說：「抱歉，我去幫查理提一下行李。」

」「我自己的行李幹嘛要人家幫忙提？」

」查理從走廊上說：「我只有一包東西。」

」但是他讓我跟他走到路上，留我站在他行李旁，他走去路邊招計程車。

路上似乎沒車，他小心地把身體往外傾，半舉一隻手臂。

我走去跟他說：「查理，我覺得這樣不會有用。」

」「什麼不會有用？」

」「愛蜜麗真的恨我。」

你看，她才見到我幾分鐘就變成那副德行。

誰曉得三天後會變成怎樣？

你憑什麼覺得你回來見到的會是一片和諧光明？

」就在我說這些話時，我忽然有所領悟，靜默不語。

查理注意到我的安靜，轉過頭仔細看我。

「我想，」最後我說：「我知道為什麼是我，不是別人了。」

」「啊哈。」

雷終於靈光乍現了嗎？

<<夜曲>>

」 「嗯，或許吧。

」 「有甚麼差別嗎？

我要你做的事還是一樣，完全一樣。

」他的眼裡又泛起淚水。

「你還記得嗎，雷，以前愛蜜麗總說她有多信任我的能力？

這麼多年來她一直都這麼說。

我相信你，查理，你一定會做出一番成就，你真的很有才華。

直到三四年前，她都還這麼說。

你知道那有多惹人厭嗎？

我本來過得不錯。

而且我真的過得不錯，好的不能再好。

但她總以為我有什麼天命……老天，該不會是該死的世界總統，天曉得！

我只是個安份度日的平凡傢伙，她卻不懂。

這就是問題的核心，所有錯誤的核心。

」 他緩慢地沿著人行道走，整個人心不在焉。

我折回去拿他的行李，拖著輪子一路跟著他走。

路上還挺擁擠的，要趕上他並不容易，行李不時地撞到其他路人，但查理依舊以穩定的速度前進，絲毫沒有注意到我的不便。

「她以為我讓自己失望了，」他說：「但我沒有啊。

我好的很呢。

當你非常年輕時，有無限的理想抱負固然很好，但來到我們這把年紀，你得……認清自己的處境。

每當她忍無可忍、重提這種事時，我的腦袋會一直這麼轉：客觀，她得客觀一點。

我也一直對自己說，瞧，我過得好極了，看看其他人，我們認識的那票人。

看看雷，看看他把他的生活搞成什麼豬樣。

她需要客觀。

」 「所以你把我找來，扮演客觀角度先生。

」 最後，查理終於停下來和我四目相接。

「別誤會我的意思，雷。

我並不是說你是慘敗的鐵證或什麼的。

我知道你不是毒蟲或殺人犯。

但現在只有我們倆，就直說了，你並不是屬於高成就型的人。

所以我才找你幫忙，請你為我做這件事。

我們已經走到末路了，我很絕望，需要你幫忙。

我究竟要什麼，老天？

我只要你拿出平常的貼心模樣，不多也不少，就當是為我好好的演齣好戲。

雷蒙。

為了我和愛蜜麗。

我們還不算真的結束，我心裡清楚。

在我回來以前，幫我撐個幾天。

這樣的要求不算多，對吧？

」 我深吸一口氣說：「好，好，如果你覺得這樣會有用的話。

但愛蜜麗遲早都會看穿的，不是嗎？

」 「怎麼會？

她知道我在法蘭克福有個重要會議。

對她來說，這件事再單純不過。

她只是照顧一個客人，就這樣。

<<夜曲>>

她喜歡做這種事，而且她也喜歡你。

瞧，有計程車了。

」他拼命揮手，司機朝我們開來。

查理緊抓著我的手臂，「謝啦，雷。

你會為我們開展新局的，我知道你一定可以。

」返回公寓後，愛蜜麗的態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她歡迎我進公寓的樣子，像是招呼年長、身體虛弱的親戚，臉上浮現鼓舞的微笑，還在我手臂上輕輕拍了拍。

我同意來杯茶，她領我進廚房，安排我在桌前坐下，接下來幾秒她就那麼站在一旁，一臉憂慮的望著我。

終於，她輕聲地說：「剛剛那樣對你真是抱歉，雷蒙。

我沒有權力用那種態度對你說話。

」接著她轉身沖茶，又繼續說：「距離我們大學時代已經好多年了。

我總是忘了這點。

我絕不敢跟其他朋友那樣說話。

可是一看到你，唔，我總是有錯覺，以為我們又回到那個時候，回到我們那時的樣子，就把現在給忘了。

你千萬別放在心上。

」 「不，不。

我一點都不在意。

」腦袋裡還回蕩著先前和查理的對話，表情因此有點分心。

我想愛蜜麗誤會了，因為接下來她的聲音變得更加柔細。

「很抱歉害你生氣。

」她小心翼翼地在我面前擺上一碟餅乾。

「是這樣的，雷蒙，那時候的我們，無話不說，無所不談，你總是聽著聽著就笑了起來，我和查理也跟著笑，所有事情都很開心。

我真傻，竟然以為你還是像過去那樣。

」 「唔，說真的，我差不多還是那個老樣子。

我真的沒多想。

」 「我沒發現，」她繼續說，像是沒聽到我的話：「現在的你有多不一樣。

你一定瀕臨崩潰邊緣。

」 「唔，愛蜜麗，我真的沒那麼糟……」

「我想，過去這幾年一定讓你筋疲力盡。

你就像站在懸崖邊的人，只要稍稍一推，你就會崩解。

」 「你的意思是墜崖。

」 她原本忙著裝滿水壺，這會兒忽然轉過頭來瞪我。

「別這樣，雷蒙，別說那種話。

連開玩笑也不許。

我絕不想聽你那樣講。

」 「不，你誤會了。

你說我會崩解，但如果我是站在崖邊的話，那麼我會墜落，不是崩潰。

」 「噢，你這個可憐蟲。

」她似乎還是沒聽懂我的意思。

「過去的雷蒙，現在只剩下一副薄薄的空殼子了。

」 我決定這回還是別答腔的好。

好一會兒，我們就靜靜地等水滾。

她為我沖了一杯茶，自己倒沒有，她將茶杯擺在我的前面。

「很抱歉，雷，但現在我得回辦公室了。

<<夜曲>>

有兩個會議我絕不能錯過。

要是我早一點知道你的狀況，說什麼都不會丟你獨自一個人，一定另作安排。

但是不巧，我現在得回去。

可憐的雷蒙。

你自己一個人待在這兒，要怎麼消磨時間？

「我沒問題的。」

真的。

說真的，我剛剛還在想：我何不趁妳出門時把我們的晚餐弄好？

或許妳不相信，但我的廚藝可是大有長進。

聖誕節前才剛辦過自助式大餐……」 「你想幫忙，真的好貼心。」

但我想你還是休息吧。

畢竟你對我們家廚房不熟，怕增加你太多壓力。

何不好好放鬆，泡個藥草澡，聽點音樂。

我回來時再打理晚餐就好。

「但是你忙了一天以後，一定會不想進廚房的。」

「不，雷，你休息就好。」

她拿出一張名片，放在桌上。

「上面有我的專機號碼，還有我的手機。」

我現在得走了，但你隨時都可以打給我。

記得，我不在家的時候，別做任何會讓你有壓力的事。

「好一段日子，一直覺得要在自己的公寓放鬆並不容易。」

要是一個人在家，我總會焦躁不安，總覺得錯過外頭什麼重要的會面。

但如果我一個人待在別人的空間，卻能被一種舒適的寧靜感包圍。

我喜歡癱進一張不熟悉的沙發，旁邊有什麼書就拾起來看。

愛蜜麗走了以後，此時此刻，我就這麼做。

或者至少，在跌進二十分鐘小睡以前，我努力讀了幾章的《曼斯菲爾德莊園》（Mansfield Park）。

醒來時，午後陽光灑入公寓。

我走下沙發，用鼻子嗅了嗅。

或許清潔婦真的在我們吃午餐時進來過，或者愛蜜麗親自打掃過；總之，主客廳現在看起來相當完美無瑕。

乾淨整齊以外，堪稱風格獨具，擺了當代設計師的家具和藝術品——雖然，不客氣的人可能會說太過做作。

我稍稍瀏覽架上的書，瞥看他們的CD收藏。

幾乎清一色是搖滾或古典，搜尋一會兒以後，終於在一個暗角找到一小區，是向弗雷德·阿斯泰爾（Fred Astaire）、查特·貝克、莎拉·芳恩這些人致敬。

我不懂愛蜜麗為什麼不多用翻錄CD取代珍貴的老唱片。

但我沒多想，就走進廚房了。

我打開幾個櫃子，想找點餅乾或巧克力棒，卻剛好注意到餐桌上有本小筆記本。

表皮是紫色的布做的，在簡約花色的廚房色系中相當醒目。

剛剛愛蜜麗急急忙忙正準備出門時，她在這張桌子整理包包裡的東西，我在一旁喝我的茶。

顯然她不小心把筆記本留下來了。

幾乎在同一個瞬間，我忽然有個念頭：這本紫色筆記本一定是某種私密日記，而且是愛蜜麗故意留下來的，目的是要我好好閱讀翻看。

不論出自什麼原因，看來，她覺得對我無法好好坦白，於是選擇以這種方式，跟我分享內心的煎熬。

我在那兒站了一會兒，瞪著筆記本出神。

接著我伸出手，指尖滑入扉頁，小心謹慎將筆記本捧了起來。

但愛蜜麗縝密擁擠的字跡瞬間將我手指推開。

<<夜曲>>

我從桌旁走開，告訴自己別探人隱私，無論愛蜜麗在情緒失控時可能有怎樣的念頭。

我回到客廳，重新縮回沙發，又讀了幾頁《曼斯菲爾德莊園》。

但這下子，我發現自己無法專心，思緒不停回到那本紫色筆記本上面。

萬一這根本不是出於意外怎麼辦？

說不定她其實規劃了好幾天？

她小心翼翼地計畫這一切，只為讓我一睹為快？

又過了十分鐘以後，我回到廚房，繼續盯著那紫色筆記本又一會兒。

然後我坐下來，就坐在我之前喝茶的位置，把筆記本移到我面前，攤開。

<<夜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